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麗英

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5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1079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383453_10510792400_1_1383453_10510792400_1.jpg)

主旨：教育部105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請貴校加強宣導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87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本土語言（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 三、又依據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民國102年10月01日修正)，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且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於105年底前達100%，爰請貴校加強宣導本(10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
- 四、另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該署將另案補助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國中小教師報名費。
- 五、旨揭認證訂於105年8月13日(星期六)舉行考試，自105年



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並於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受理網路報名，並提供集體團報服務。宣傳海報將另行寄送，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歡迎電洽本考試試務中心索取。有關本認證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教育部10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http://blgjts.moe.gov.tw/>），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 / (02)2321-0191。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